

福利會財務查核紀錄

查核日期：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13時30分

查核委員：吳委員永城、李委員慶君、劉委員永瑞

查核項目：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週轉金、有價證券等財務相關資料

查核結果：

1. 銀行存款與會計帳物相符。 ✓
2. 定期存單：台銀存簿定存 15 筆計 70,700,000 元，郵局定存單 54 筆計 277,760,180 元，共計 348,460,180 元，與會計帳物相符。
3. 有價證券(台電公司股票)19,569,590 元，計 2,209,958 股，與會計帳物相符。 ✓ ✓
4. 週轉金金額 50,000 相符。

被查核人：



委員(查核人)簽名：

吳永城 12/19
劉永瑞 12/19
李慶君 12/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收支報告表

106/01/01 起至 106/12/31

附件 二

會計科目	本月份實收數	本年度累計實收數	預算數	%	會計科目	本月份實支數	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預算數	%
福利金收入(A)	90,481,421.00	843,449,103.00	874,365,000.00	96	福利金支出(F)	106,281,298.00	885,986,688.00	874,365,000.00	101
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收入	52,729,160.00	612,317,737.00	605,898,000.00	101	分配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	5,278,721.00	234,413,202.00	231,955,000.00	101
職工繳納福利金收入	9,000,645.00	109,275,271.00	111,774,000.00	98	職工繳納福利金支出	-3,569,921.00	109,275,271.00	111,774,000.00	98
下屬變賣提成福利金收入	28,528,033.00	113,229,197.00	87,154,000.00	130	分配下屬提成福利金	33,248,089.00	56,612,780.00	43,577,000.00	130
追償電費提成福利金收入	400.00	161,723.00	200,000.00	81	職工醫療補助費支出	29,232,695.00	216,121,742.00	228,563,000.00	95
利息收入	75,564.00	6,457,954.00	6,382,000.00	101	衛生費營養費殘疾補助費	6,192,000.00	55,578,200.00	52,000,000.00	107
雜項收入	147,619.00	2,007,241.00	1,800,000.00	112	福利股購置費	233,352.00	977,785.00	1,100,000.00	89
動用歷年累計盈餘	0.00	0.00	61,157,000.00	0	職工公餘進修獎助金	720.00	430,080.00	450,000.00	96
職工互助金收入(B)	0.00	0.00	63,060,415.00	0	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	568,600.00	100,672,200.00	111,000,000.00	91
職工繳納互助金收入	0.00	0.00	63,060,415.00	0	年節禮券職工禮品費	33,614,150.00	101,018,550.00	82,465,000.00	122
					親朋好友職工禮品費	0.00	0.00	100,000.00	0
					聯合婚禮費用	1,302,555.00	2,093,481.00	2,100,000.00	100
					福利業務考核獎金及費用		4,792,175.00	4,800,000.00	10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2,238.00	2,238.00	5,000.00	45
					雜項費用	109,031.00	1,626,308.00	1,915,000.00	85
					分配追償電費提成福利金	68.00	36,319.00	60,000.00	61
					體育活動經費	51,000.00	2,246,357.00	2,400,000.00	94
					藝文活動經費	18,000.00	90,000.00	100,000.00	90
					棋橋活動經費	0.00	0.00	0.00	0
					職工互助金支出(G)		0.00	63,060,415.00	0
					職工互助金支出	106,281,298.00	885,986,688.00	63,060,415.00	0
					小計	-15,799,877.00	-42,537,585.00	63,060,415.00	0
					本期餘絀—福利金(M=A-F)				
					本期餘絀—職工互助金(N=B-G)				
合計	90,481,421.00	843,449,103.00	937,425,415.00	90	合計	90,481,421.00	843,449,103.00	937,425,415.00	90

備註：1.(%)欄係累計實收(支)數佔預算數之比率。2.本期結餘福利經費(M+N) -42,537,585.00

製表

副總幹事

總幹事

主任委員



各職工福利委員會「106年度福利業務」考核日程表

通知號	梯次	日期	受考核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組別	考核人員及觀摩單位
1	1	107.04.10	雲林區營業處	2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2		107.04.11	嘉義區營業處	2	
3		107.04.12	曾文發電廠*	5	
4	2	107.04.10	通霄發電廠	4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5		107.04.11	台中發電廠	4	
6		107.04.12	青山施工處	5	
7	3	107.04.24	大觀發電廠*	5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8		107.04.25	萬大發電廠*	5	
9		107.04.26	明潭發電廠	5	
10	4	107.04.24	高雄區營業處	2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11		107.04.25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1	
12		107.04.26	興達發電廠	4	
13	5	107.05.08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14		107.05.09	台中區營業處	2	
15		107.05.10	大甲溪發電廠	5	
16	6	107.05.08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1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17		107.05.09	蘭陽發電廠*	5	
18		107.05.10	宜蘭區營業處	3	
19	7	107.05.15	桃園區營業處	2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20		107.05.16	大潭發電廠	4	
21		107.05.17	石門發電廠*	5	
22	8	107.05.15	新營區營業處	3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23		107.05.16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	
24		107.05.17	台南區營業處	2	
25	9	107.05.29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26		107.05.30	輸變電工程處	1	
27		107.05.31	馬祖區營業處*	3	
28	10	107.05.29	台東區營業處	3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29		107.05.30	東部發電廠	5	
30		107.05.31	花蓮區營業處	3	
31	11	107.06.05	台北市區營業處	2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32		107.06.06	尖山發電廠*	4	
33		107.06.07	澎湖區營業處*	3	
34	12	107.06.05	台北北區營業處	3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35		107.06.06	電力修護處	1	
36		107.06.07	塔山發電廠*	4	
37		107.06.08	金門區營業處*	3	

通知號	梯次	日期	受考核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組別	考核人員及觀摩單位
38	13	107.06.26	苗栗區營業處	3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39		107.06.27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	
40		107.06.28	新竹區營業處	3	
41	14	107.06.26	第三核能發電廠	4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42		107.06.27	南部發電廠	4	
43		107.06.28	大林發電廠	4	
44	15	107.07.03	台北南區營業處	2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45		107.07.04	台北西區營業處	2	
46		107.07.05	林口發電廠	4	
47	16	107.07.03	彰化區營業處	2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48		107.07.04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1	
49		107.07.05	南投區營業處	3	
50	17	107.07.10	訓練所*	5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51		107.07.11	桂山發電廠*	5	
52		107.07.12	總管理處	1	
53	18	107.07.10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54		107.07.11	屏東區營業處	2	
55		107.07.12	鳳山區營業處	2	
56	19	107.07.24	龍門核能發電廠	4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57		107.07.25	基隆區營業處	3	
58		107.07.26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1	
59	20	107.07.24	第一核能發電廠	4	委員： 會務人員： 觀摩單位：
60		107.07.25	第二核能發電廠	4	
61		107.07.26	協和發電廠	4	

註1：每梯次考核人員安排如次：

(1)每梯次由三位委員一組，由最資深之委員負責擔任領隊，考核項目包括會務、體育、樂育、智育四項。

(2)本會業務組負責「加強福利設施及福利服務」項目，由總幹事、副總幹事、鄭幹事文彥及林幹事旻芳輪派一名參加。

(3)本會財務會計組一名，由宋組長洪英、張組長詠然負責「會計財務處理」項目。

註2：由會務人員安排各梯次考核行程之交通、食、宿及單位聯絡等事宜

註3：本年考核行程將於4月中詢開始，每月福利會議當週將不安排考核。

註4：5月1日勞動節，6月18日端午節當週不排考核。

註5：原則每週安排二梯次同時考核，以便盡量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完成全部考核。

註6：核能電廠避開大修期間；外島單位不要排在暑假。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重點
<p>財團法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p> <p>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十三條 本會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應依下列辦法處置之：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事或組織上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繼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失時，所有職工福利金悉依福利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處理之。</p>	<p>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p> <p>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十三條 本會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應依下列辦法處置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事或組織上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時，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繼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失時，所有職工福利金悉依福利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處理之。</p>	<p>將「臺灣」改為「台灣」。</p>

